

##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策劃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 有關公屋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最新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有關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事件）的最新發展。

#### 最新發展

##### 抽樣驗水工作

*為 2005 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有系統抽樣驗水*

2. 正如我們在文件編號 HA 23/2015 中匯報，房屋署聯同水務署已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為 2005 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屋項目有系統抽樣驗水。我們總共為涉及 46 個公共屋邨的 83 個公屋項目驗水，當中 11 個公屋項目有食水樣本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暫定準則值<sup>註 1</sup>。在總共抽取的約 4,740 個食水樣本中，有 91 個樣本的含鉛量超標。

*為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篩查驗水*

3. 由於水務署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確認了含鉛錫焊接位是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再者，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基本上不是以燒焊方式接駁水喉，因此食水含鉛量超標風險較低。此外，九個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但沒有使用焊料的屋邨的驗水結果(全部均符合世衛標準)，亦進一步確定了這點。

4. 鑑於以上的結果，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按分兩步的方式，為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進行篩查驗水。目的是在較短時間內取得客觀及有代表性的結果，確定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屋邨的水質狀況。第一階段涉及分批為這些屋邨進行一個具代表性的抽樣篩查。視乎屋邨的規模，

---

註1 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2011)就含鉛量訂定的暫定準則值，是每公升食水不高於 10 微克。

房屋署和水務署從每個屋邨選取數幢住宅大廈，再從每幢大廈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若然在第一階段發現有個別屋邨的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房屋署和水務署便會為該屋邨每一幢大廈有系統地抽樣驗水（正如為2005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驗水的方法），涵蓋屋邨內每一幢大廈的每一個獨立供水系統，以確定該屋邨的食水含鉛量的總體狀況。

5. 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於2015年11月18日宣布完成為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篩查驗水。我們總共在144個於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中抽驗約2,640個食水樣本，而所有樣本均符合世衛標準。沒有屋邨須進行第二階段的有系統抽樣驗水工作。

### **為受影響屋邨居民提供的紓緩措施**

6. 事件發生之後，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減低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的居民在取得安全食水方面的不便，包括提供樽裝水、街喉，及要求涉事承建商安裝由大樓天台水缸至每一層的臨時供水系統，和免費為住戶安裝濾水器及兩年內更換濾芯。

7. 全部濾水器已完成安裝，而11個公屋項目的臨時樓層供水系統亦已全面啟用。鑑於各受影響屋邨的居民已能夠透過濾水器及臨時樓層供水系統獲得安全食水，房屋署已於2015年12月28日在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同時停止派發樽裝水。截至當日，房屋署一共派發了996萬支樽裝水，涉及開支約6,000萬元。

###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公共屋邨再抽樣驗水**

8. 房委會接受涉事承建商建議為受影響住戶安裝濾水器，其中一個條件是濾水器需要得到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的NSF 53認證，確認相關濾水器可減低含鉛量。根據該基金會，批出這項認證要經過一些嚴謹的程序，包括測試減鉛效能及審視生產過程，確保個別型號持續有效減鉛。政府化驗所亦做了測試，確認這些濾水器的效能。雖然如此，有受影響屋邨住戶仍關注經承建商安裝的濾水器過濾的食水是否符合世衛的標準。為了讓他們安心，房委會為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中曾驗出有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而又安裝了承建商所提供的濾水器的單位再次驗水。房委會在2015年11月2日宣布已完成有關驗水工作，共涉及76個單位，而驗水結果顯示全部都符合世衛標準。

### **水費資助計劃**

9. 房委會於2015年11月11日宣布，受食水含鉛量超標影響的11個公屋項目的租戶將獲資助繳交部分水費及排污費。四個涉事承建商基於真誠、善意及公德，承擔了這項資助計劃的開支，涉及約2,000萬元。根據計劃，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的住宅租戶及位於住宅大樓的非住宅租

戶每戶可獲得 660 元的資助。資助額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 366 天撥入每一個租戶的資助額儲備，用以支付三年內發給租戶的水費單。如資助額不足以支付租戶應繳的水費及排污費，餘數由他們自行負責。反之，如資助額多於應繳款額，餘數會繼續留在租戶的資助額儲備，直至三年期屆滿為止。如有租戶在這三年期間遷出，資助如有餘額會適用於遷入的新租戶。

10. 基於 11 個公屋項目的住宅租戶最近期水費帳單的數據，對七成的住宅租戶（約 21,000 戶）而言，660 元的資助額相等於他們一年或更多的應繳水費和排污費。在這 21,000 住宅租戶中，有 5,100 戶根據最近期帳單是無須繳交任何水費的。

### **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

11. 除了上述提及的即時紓緩措施外，房委會已要求涉事的四個承建商更換 11 個受影響公屋項目中不合規格的喉管。正如房委會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宣布，四個承建商現分別於他們負責的其中一個屋邨的一幢大樓的公用地方，測試他們更換喉管的方法，然後才會推展至為 11 個公屋項目進行全邨換喉。現正進行試點工程的四個受影響公屋項目包括牛頭角下邨第一期、啟晴邨、榮昌邨及葵聯邨第二期。預計工程需時約四至六個星期。房委會已要求承建商盡量減低試點工程對居民造成的不便，這些不便包括短暫停水、工程人員使用吊船及升降機、部分室外公共地方會用作儲物用途等。

12. 承建商／房委會將使用快速測試方法找出哪些焊接位含鉛，以確定需要更換的喉管部分。當完成試點工程後，承建商會根據實際經驗和數據，訂定全邨換喉的詳細工程計劃和時間表。目前的構思是先行更換公用地方的不合規格的喉管，下一階段才更換住宅單位內的不合規格的喉管。在完成試點工程及敲定全邨換喉的具體安排後，我們會盡快公布詳情。

### **對涉事承建商的跟進工作**

#### *履約保證金*

13. 發生事件後，房委會已多次表示必定會追究承建商的責任。如上文所述，四個涉事承建商亦積極配合房委會的跟進工作。

14. 此外，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布，四個涉事承建商均同意向房委會就受影響的公屋項目提供一筆履約保證金，以進一步保證他們有決心實施多項措施，為居民提供安全及便妥的食水，以及完成糾正食水喉管的必要工程。承建商是基於真誠、善意及公德，呈交保證金。保證金涵蓋以下措施：

- (a) 各總承建商已經自行出資為受影響的單位安裝濾水器及將會自安裝日起計兩年內負責保養；
- (b) 各總承建商已經自行出資在各個受影響的公屋項目的各座樓宇的每一層安裝臨時供水系統，並會負責其保養直至完成糾正食水喉管的工程；
- (c) 各總承建商將自行出資，為公屋項目的供水系統所有食水喉管及焊接配件，按合約進行必要的糾正工程，並且自房屋署核實工程完成後起計 12 個月內負責保養；及
- (d) 各總承建商並不反對在接獲房委會通知後的 21 日內，向房委會繳付一筆履約保證金，金額以每個單位 5,000 元計。如有關總承建商一旦沒有履行以上任何的措施，房委會可沒收該筆保證金。

#### *對承建商及有關方面的規管措施*

15. 至於對承建商實施規管措施的問題，房委會一直以來都是按既定機制，包括考慮實際違規情況和細節而訂定。就今次事件，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在考慮過上文第 14 段的進一步保證後，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11 月 6 日公布，在名冊管理層面對總承建商，及在合約層面對水喉分判商及持牌水喉匠，相繼地實施規管措施。詳情如下：

- (a) 房委會不會考慮四個承建商(及兩間關聯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房委會發出的新建工程合約的標書。有關期限分別如下：
  - (i)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8 個月（涉及 8 次投標機會）；
  - (ii)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和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保華建築有限公司）：10 個月（涉及 11 次投標機會）；及
  - (iii)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12 個月（涉及 12 次投標機會）。
- (b) 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房委會禁止三個水喉工程分判商及三名持牌水喉匠在房委會新建造工程提供服務的禁制期如下：
  - (i) 何標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林德深：8 個月（涉及 8 項工程）；

- (ii) 金日工程有限公司及張達欽：10個月(涉及11項工程)；
  - (iii) 明合有限公司及伍克明：12個月(涉及12項工程)。
- (c) 由2015年10月1日起，將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從房委會優質承建商名錄組別上除名。

## 其他事項

16. 房委會於2015年7月24日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目的包括全面檢視有關公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及安排。檢討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亦視察了一個公屋地盤。檢討委員會已於2015年10月6日提交中期檢討報告予房委會主席，報告亦同日上載房委會網站。檢討委員會亦剛提交了最終報告予房委會主席。有關報告將另行發給各位委員。

17. 由政府成立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開始聆訊的工作。如果調查委員會就有關人士或機構的責任問題提出需要跟進的地方，房委會必定會按照既定機制，嚴肅處理。

## 事件涉及的開支

18. 房委會在2015-16財政年度預計撥出9,000萬元應付因事件而作出的跟進措施，包括6,000萬元為受影響居民購買樽裝水、2,000萬元臨時員工開支，及1,000萬元為調查委員會的聆訊而外聘律師的開支。開支預計可在2015-16核准預算內承擔。實際開支將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結算。

## 公營房屋興建的影響

19. 事件發生後，房委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報告事件的最新發展。另一方面，作為公營機構，房委會亦對於整個社會而言，有其在公共房屋供應方面的責任。對於公營房屋興建的影響，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由於事件影響房委會批出合約的進度，個別項目的落成日期將會延遲約一至兩個月。這些項目包括屏山橋昌路東、銀礦灣路東、銀礦灣路西和碩門邨二期。由於事件仍在發展中，有可能會對公營房屋的興建工程有進一步影響。我們會密切監察最新發展，包括水務署就事件所頒布的最新法定和行政要求，以及有關要求對公營房屋興建的影響，並盡量減少事件對公營房屋供應的影響。

## 提交參考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房屋委員會秘書李國彬

電話：2761 5003

傳真：2762 1110

檔號           ： HD (C) DS 624/1  
                  (策略處)

發出日期      ： 2016 年 1 月 8 日